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惠湾管函〔2024〕59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 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霞涌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现将《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6日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公共利益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研究，拟征收大亚湾开发区霞涌街道办老圩村、上西村、园岭岗、曲楼、移新、金竹园、径西村集体所有的 83.27 亩土地，用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与大亚湾连接管廊建设项目建设。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大亚湾开发区霞涌街道，属老圩村、上西村、园岭岗、曲楼、移新、金竹园、径西村民小组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83.27 亩，其中其中农用地 4.2115 亩、园地 26.5512 亩，建设用地 1.9825 亩、未利用地 0.0694 亩，林地 50.4554 亩。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具体面积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 号）执行；

（二）青苗及地上附属设施参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 号）等相关补偿标准执行。

（三）在完善征地相关手续后，按惠州市留用地相关政策规

定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惠湾管函〔2023〕15号），按征地面积的15%折算货币补偿，涉及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资金1582.13万元（83.27亩÷0.0015亩/平方米×15%×1900元/平方米）。

（四）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三、征地费用预算

土地补偿、青苗补偿及附着物、农耕设施补偿等总额约4622.1672万元（该费用不含房屋搬迁补偿及土地盘整费用，具体补偿以补偿登记表为准），详细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补偿类型		补偿面积	补偿规格	补偿数量	单价（元）	补偿金额（万元）	备注
管廊项目征地范围	(a) 土地补偿	农用地	4.2115 亩			83300 元/亩	35.0817	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园地	26.5512 亩			83300 元/亩	221.1717	
		建设用地	1.9825 亩			83300 元/亩	16.5141	
		未利用地	0.0694 亩			33320 元/亩	0.2313	
		林地	50.4554 亩			45815 元/亩	231.1615	
		小计	83.27 亩				504.1604	
		荔枝	48.2 亩	6 米以上		60000 元/亩	289.2	
		荔枝	18.8 亩	5-6 米		60000 元/亩	112.8	
		荔枝	3.6 亩	4-5 米		60000 元/亩	21.6	
		荔枝	9.52 亩	3-4 米		40000 元/亩	38.08	
		荔枝	0.35 亩	2-3 米		40000 元/亩	1.4	

	(b) 青苗 及地上 附着物	荔枝	0.66 亩	1-2 米		25000 元/亩	1.65
		荔枝	0.85 亩	10 米以上		60000 元/亩	5.1
		杂树	2.12 亩	柏树、罗 汉松		8000 元/亩	1.696
		排水沟	61m ³	石砌并批 水泥		150 元/m ²	0.915
		围栏	76 m ²	铁丝网		30 元/m ²	0.228
		水管	120m	金属 DN100		80 元/m	0.96
		水泥地 板	242 m ²	20cm 厚		160 元/m ²	3.872
		挡土墙	18m ³	毛石挡土 墙		400 元/m ³	0.72
		坟墓	50 穴	有墓碑， 有建筑构 造，不需 政府安排		40000 元/穴	200
		阴城	28 座	不需政府 安排		10000 元/座	28
		金埕	69 个	不需政府 安排		1000 元/个	6.9
		小计					713.121
管廊项目施工作业面、夹心地及管控范围	(c) 青苗 及地上 附着物	荔枝	283 亩	6 米以上		60000 元/亩	1698
		荔枝	104.06 亩	5-6 米		60000 元/亩	624.36
		荔枝	31.3 亩	4-5 米		60000 元/亩	187.8
		荔枝	34 亩	3-4 米		40000 元/亩	136
		荔枝	5.3 亩	2-3 米		40000 元/亩	21.2
		荔枝	1.5 亩	1-2 米		25000 元/亩	3.75
		荔枝	4.08 亩	10 米以上		60000 元/亩	24.48
		菜地	0.05	蔬菜种植		6000 元/亩	0.03
		杂树	5.57 亩	柏树、罗 汉松		8000 元/亩	4.456

	简易棚	23.95 m ²	铁皮瓦有围蔽		200 元/m ²	0.479
	简易房	29.08 m ²	石棉瓦房, 檐高 2.5 米		250 元/m ²	0.727
	混合结构	38.32 m ²	一等		1900 元/m ²	7.2808
	围墙	190 m ²	24 墙		180 元/m ²	3.42
	水泥地板	506 m ²	20cm 厚		160 元/m ²	8.096
	挡土墙	188m ³	毛石挡土墙		400 元/m ³	7.52
	排水沟	129m ³	石砌并批水泥		150 元/m ²	1.935
	水池	80m ³	钢混		400 元/m ³	3.2
	水管	610m	金属 DN100		80 元/m	4.88
	围栏	378 m ²	铁丝网		30 元/m ²	1.134
	鱼塘	0.12 亩	养殖水面		11500 元/亩	0.138
	坟墓	136 穴	有墓碑, 有建筑构造, 不需政府安排		40000 元/穴	544
	阴城	61 座	不需政府安排		10000 元/座	61
	金埕	610 个	不需政府安排		1000 元/个	61
	小计					3404.8858
合计 (a+b+c)						4622.1672

四、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一) 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 支付方式为转账, 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五、补偿登记

上述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后 5 日内，持身份证明材料和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霞涌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752-5580061）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请相互转告。

六、申请听证期限

公告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表决。半数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提出书面申请，送达大亚湾区自然资源分局（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0752-5577511）。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补偿安置无异议的，经会议表决同意后出具放弃听证证明。

本公告期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范围示意图